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董事長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辭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旭光先生(「譚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其後，譚先生將不再於本公司內任職。

譚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在擔任董事長期間，譚先生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做出了卓越貢獻，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譚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卓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長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執行董事馬常海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常海先生，50歲，山東大學法學學士，教授級高級政工師；第十三屆山東省政協委員，第十四屆濰坊市政協委員。馬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的授權代表，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濰柴控股」)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等職。馬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濰坊柴油機廠。其歷任濰柴控股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合規總監，本公司黨委書記及監事等職。

馬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董事長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不會就獲委任為董事長及就出任其他在本公司的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為董事長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